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發行及配發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該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將被撤銷。